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檢核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檢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校、院、系訂定之核心能力(以下簡稱為三級核心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檢核評量辦法」(以下檢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學生三級核心能力養成進行課程規劃，並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英文能力檢定、中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其他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量表填答(設計量表項目與指標，據以評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教學意見調查、學生三級核心能力養成回饋、雇主調查、其他相關問卷調查)、觀察(依教師觀察所得評量學生三級核心能力與品格)、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評量方式。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方法，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本質改善機制，以推動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之落實。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校課程開課辦法、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